

河北省南北運河河務局各閘

啟閉管理章程

(附新舊二十二閘  
及省會各向)

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各閘啟閉管理制度章程

MG  
F552.9  
10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靳皮舊減河九宣閘暫行章程  
第十一本局所屬九宣閘之閘閘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各閘門龍骨加設高二公尺之舊式閘板塊等於加高龍骨三公尺  
非遇特大洪水時不得提起以免奪走運河正溜而維護運灌溉

第十三在小站澗口及海河民田用水時期每日自下午九時起將中孔新式閘板  
提起二孔或三孔至次日時放下嚴閉此時期所有加設之舊式閘板均不准提起

第十四在澗口水位漲至龍骨以上三、八公尺即水位至太沽海平上九、三六公尺時須

將全閘由中孔起向內停逐漸完全提起為再待漲即將龍骨上升為

高三公尺之圓式閘板由中孔向內停逐次提起為水位降至若則先將南  
北兩孔舊式閘板閂閘如水位仍續漲即將其餘三孔舊式閘板由西  
旁向內停逐次用閘水位降至太沽海平上六、四公尺時再將南北兩端共  
式閘逐漸閂閘中孔一孔水位降至太沽海平上五、四公尺時將辟



124544

3 1762 8641 1

留中孔廟內亦行廟宇

第十二条 在非伏汛时期及非用水时期，每日下午自八时起至十时，将中向孔新式闸板提起，以维减河水水量而便航行。

第十三条 不在河水盛涨时期，仍必须提闸放船时，管理员得查一酌定情况报告，时督飭向未提闸，并将经遇情形详细报局，候呈再查，但每次提闸时间不得超過半小时，如半小时後仍有船隻必须通闸时，相俟閏一小时後不准再提闸，之後立即將全部开提之闸板均行关闭以免妨碍通航灌溉。

第七条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 提地減河進水閘管理章程

第十一條 提地減河進水閘位於河口提地減河上計有寬二丈八尺高二尺之南門  
及專司調節海河流量之用，所有本項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為便於指揮及維持運河安全起見，由河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第三條 此項閘門係為~~低~~深不及二公尺（由南面計）之水流入提地減河而維持  
海河水量向內召開演拉西閘上游水尺為標準。

第四條 凡水位漲至二.00公尺時，應逐漸將南門提起，南門提高三尺，再  
使水位能保持在二.00以下為標準，為水位至二.00公尺以下漸  
次消落時，應將南門逐漸向下關閉，俟水落至一.50公尺以下時，即  
應將南門全部關閉。

第五條

南門提到二.00公尺時，水仍增加，此時全部南門提到二.30公尺之防  
淹地位（提離高處以南門底計），水位漲至二.30公尺時，南門應提  
至二.50公尺之第二步地位，若繼續漲至二.50公尺時，應再提到二.80

### 三十公尺之第三步地位

第六条

闸内提至第三步地位後，俟水落至一二三公尺时，即应将闸内闸至草子步地位於水落至二二〇公尺时，闸内应閤至第三步地位，倘仍下降，则尚应在全部闸内，水位因闸而後退，即前第の第三步處

第七条

登閘時立由中孔充氣，及兩旁通孔，閘閂時應從旁穿孔，中孔次第閂，閘上水位在二二〇公尺以下時，方許穿孔，河水暴漲為止，許穿孔時，不必開口，同時登閘，但須將數閂閘門之尺寸，依次，向

詳細測量以便稽考

第八条

高達河水勢時，遂將閘放水時，並由該管人吏通知當地縣級府、縣、鎮、城兩岸居民，注意時機，並派員到閘會同監視，閘內以照摸重其閘閂時日，並量取其尺寸。

第九条

前之各項工程，如得便，搭橋，築堤，均該管會員督率，負責保管，若有鏽

第十条

鏽壞情形，並即呈報，由當局該呈核办。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當局隨時修正之。

龍鳳河節制闸管理章程

第六條 龍鳳河節制闸位在北運河西岸之龍鳳橋，計有閘門八具，每具寬四公尺，專司防洪及排灌水倒灌，為風雨窪地之用。所有牛閘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七條 為便於監督指揮起見，由北運局財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第八條 北運河水面高於龍鳳河水面時，即將閘門閉閘，龍鳳河水面高於北運河水面時，即即啟閘泄水。

第九條 此兩内外水面高低以橋墩上之水尺為標準，啟閉時，由專員人員報知北運局財務局派員監視，始得換算。

第十條 啓閉時，若自中孔遊蕩而旁邊孔閉閘時，應自兩旁邊孔通及中孔。

第十一條 各項工程，如使橋閘墩由該管人之督率，南大負責，保養次，有

鏽鈍損壞情形，應即報知北運局財務局，請核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運局財務局隨時妥議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龍鳳河節制闸管理章程)

三の谷尺之藏三生の地位

第六章

南門提至第二步地位後俟水落至一二三〇公尺時即應將南門閘至第二步地位於水落至二〇〇公尺時南門夜閘至第二步地位備仍

# 管光港減河濱水闸管理章程

第一条 管光港減河濱水闸，位於北岸河東岸，管光港減河口上計有閘門五具，寬二丈八尺高二公尺，門坎高度為六二〇公尺，專司调剂北運河流量為用，所有本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条 為便於指揮及維持運河安全起見，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專人管理之。

第三条 此項閘門係為阻止深不及八分寸而閘底計之水流入管光港減河，以維北運河水位。

第四条 此南車屬家產，進水閘狀汛放淤期間，應將閘門全副提閘，助宣濱，  
第六条 汛期內南車管光港減河，以下列水位為標準十

管光港減河水位逕至X.00公尺以閘墩上游水尺為標準，時為孔閘門  
底逐漸提高，閘門提高不至使水位能保持X.00公尺以為標準。  
為南門提高X.00公尺地位，提高高度以閘底為準，以下同此，水  
位仍將全部閘門提高兩高地位。

# 管光港減河濱水闸管理章程

第1条

管光港減河濱水闸位於北運河東岸管光港減河口計有閘門隻，每隻寬六呎公尺高二公尺，門坎高度為六二〇公尺，專司调剂北運河流量，用時有本局之管理委員依本章程行之。

第2条 為便於指揮及維持運河安全起見，由北運河海防局委派專人管

理之。

第3条 此項閘門係為阻止深不及八寸雨閘底計之水流入管光港減河，以維北運河水量。

第4条 此項閘門屬海防局造水閘，於汛期放淤期間，應將閘內全部提閘，以助宣洩，其蓄水汛期內閘內蓄水應以下列水位為標準十

管間北運河水位達至X.00公尺，以閘墩上游水尺為標準，時為孔閘內水位逐漸提高，閘門提高不至使水位能保持X.00公尺以為標準。為閘內提高至X.00公尺地位，提閘高度以閘底為準，以下同此，水位仍將全部閘門提高至最高地位。

開閉北逆河水位落至七〇〇公尺以下時，應將閘門閂落又一〇〇公尺

地係為落至六五〇公尺，則將閘門全部閂閉。

第二條

閘門底已提高最高地位，水勢為猶上漲，閘之兩端土堤，應盡裡有護，並

涉至九〇〇公尺時，則將北端土堤中部先行掘開，倘仍續漲時，則將南北

兩端土

堤全部掘開，以利宣洩，並由華

河務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每當閘門時，應自中孔逕及兩旁孔，閉閘時，應自兩旁孔遞歸。

第四條

在逆河水勢達提高放水時，應由該管人呈報由北逆河水務局轉請核

批，並視閘門以始復查。

第五條

閘門之各項工程，視倅便橋閘廠由該管人負責，並向失責者保發，如有

鏽鈍損壞情形，並即報由北逆河水務局轉請核辦。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逆河水務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蘇莊調節水量水闸放闸章程

(一)此項調節水量水闸其名曰進水闸共計有上截及下截各為一組  
上截則注入新河之流量而以新河別稱曰引河亦溝通瀨西由民國元  
年改設後之自下而道、其故道片也。其名曰瀨水南片則有約三千為但  
乃建於西瀨水流入新河時之自下而道之上者也。

(二)此項水闸之運係啟閉者春秋二季在冬季之並互通水流經由進水闸及引  
河塊引潮過河故道夏季亦并此惟除下列各備例外均否

(三)夏季多洪水往來期間其並互通之流量仍須注入引河即水汎布開此以  
候惟以引河之流長達計引河河槽之滿量為度

(四)洪水若已達到大沽水位高 $12\frac{1}{2}$ 公尺則已高出蓄水庫半公尺時進  
水闸之下截內湧水行向則使泥沙不至流入引河同時湧於瀨水闸之西  
首將之引河之水導入瀨水闸內並提起三公尺或更高使河底之泥沙不得  
丟落。

(五)蓄水仍繼續增加時則引河之容積量滿時則

白故道之流亦已鉅大而進，每開行有兩門，此時均以深閘隔，免引河受  
於寒之害，而同時洩水閘則須開放（註：當洪水時，關著引河深閘，之流  
其至均速度減至每秒鐘一公尺之下，則有淤積之危），令小路許行其間，  
足之流量既已方在引河水而速度之表示。

(六) 沙務所每決口及虎北尚西地之水面，其高底相差之數，視引河之容  
量及洪水之大小以為增減，此繫在每次洪水時，施行觀測以定之。

(七) 凡湧開放洩水閘時，湧自西首起，將每四水閘行為一組，於同時開放，使流  
量之分佈可以較少，但開孔更廣。

(八) 洪水開閘行之開放，每次可提高三公尺至半公尺，僅以河水上游之快慢為定  
而河水開湧俟各門皆已開至時，方得復方可將第二閘行更行提高，惟  
係進水閘已開時，則洩水閘西首之開孔可以比他行更廣，開孔許，使進水

可以自進，每行之沖刷勢存。

(九) 洪水南東首之行湧最後開，其湧最先，虎北進水閘冲刷淤積起，其向放石至時，  
則便可道可以停石，其直往進水閘之方向。

濱水閘門必須勤加開放，使河水之面，坦車內頭不一英尺餘之譜。

由濱水延游時，僉光遂行上述各條，至已將達水庫完全閂閉，並將濱水閘門提至一公尺餘之後，渡舟將濱水閘門閂至最高處，蓋欲將其滾動輪舉至天水頭不能達之地位，以免冲走及損壞也。

當濱水閘門閂放葉已按十二條舉至最高處兩側，即須使其停持此地，俟進水閘能再行開放之時，始捲入至止條及其道而行之。

凡至洪水期間，須使濱水閘繼續有二門至四門開放至二公尺之譜，每將止前開放之門閂開，而另行開放同數之他們，以此可使濱水閘上游不至淤積過長。

春秋冬春三季子，每月每門至少有二次之開動，藉以驗其是否可以運動，自為並無余者淤積，惟每次閂提同時不能多過二門，而其高刻度為限，要在平常情形之下，進水閘之下截，必須閂放（即僅在最底位置），而其上截內亦須舉至最滿。

由當欲知時大流量注入沙務所備決口致引河完全不流於海門通水道之上截向內

處為沙務決口之水流尚未斷絕及濱水尚未經完全閑用進放向之下  
截門必須開放而即<sup>使</sup>立其最高位置使向內不致淤積

處進濱水向濱發<sup>使</sup>之以便引河以於最近<sup>短</sup>時間<sup>之</sup>內沙刷有其日雨大客量  
即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

洋冬季各月濱水廟內宜方之冰必須肅令整齊碎除去免其損坏廟  
門並使廟內活動可以隨時開放不誤

西冬季進水廟之上截門須提至最高處其下截門則須降下

河北省天津新闸河闸水闸及耳闸管理章程

第一条

天津新闸河闸水闸及耳闸之管理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条

该水闸及耳闸建於新闸河口為今北运河咸淡交界之

第三条

及通行船只之用由此运河局每派管理人员管理之

凡新开河口北运河水位達到大沽海平綫上五公尺時應將

該水闸門逐漸開啟以資分洩

前項水位在五公尺以下時除臨時冲淤外概不准開

閘放水但因特殊情形呈准至管機閘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凡新闸河上口北运河水位雖在五公尺以下而高出該水闸

龍骨以上而河水面非在同一高度時應即施行臨時冲淤

第五条

凡臨時冲淤應使閘板半節水面不得高出水上閘時祇

限兩孔由中間起逐次向兩旁更換西至一號東至十四號後再

由中間循環更換每隔一二日或數小時施行冲刷一次

閘板每歲為止但在伏秋大汛期間得查勘水勢提起全

部或一部

第六章 凡通過耳闸船隻應隨時開啟閘門航行但無船通過不得開啟閘門其每次開啟之次續如左

一、如有北運河船隻過閘赴新閘河者先將橋板拉起

並將北運河方面之閘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進向

二、如開閘後北運河水位較高應將上游閘門及小水門關閉後再將下游閘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入新閘河

三、如開閘後閘內外水位相平即將下游閘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通行

四、如有新閘河船隻過閘赴北運河者應待北運河來船出閘後始得入閘

五、新閘河來船入閘後即將下游閘門及小水門開閘將上游山水門提高使閘內水位與北運河相平時拉起閘

板開啟放船入北運河

第七条 諸水闸及耳闸之各項工程建築物均由管理員督率員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即呈報北運河局轉呈建設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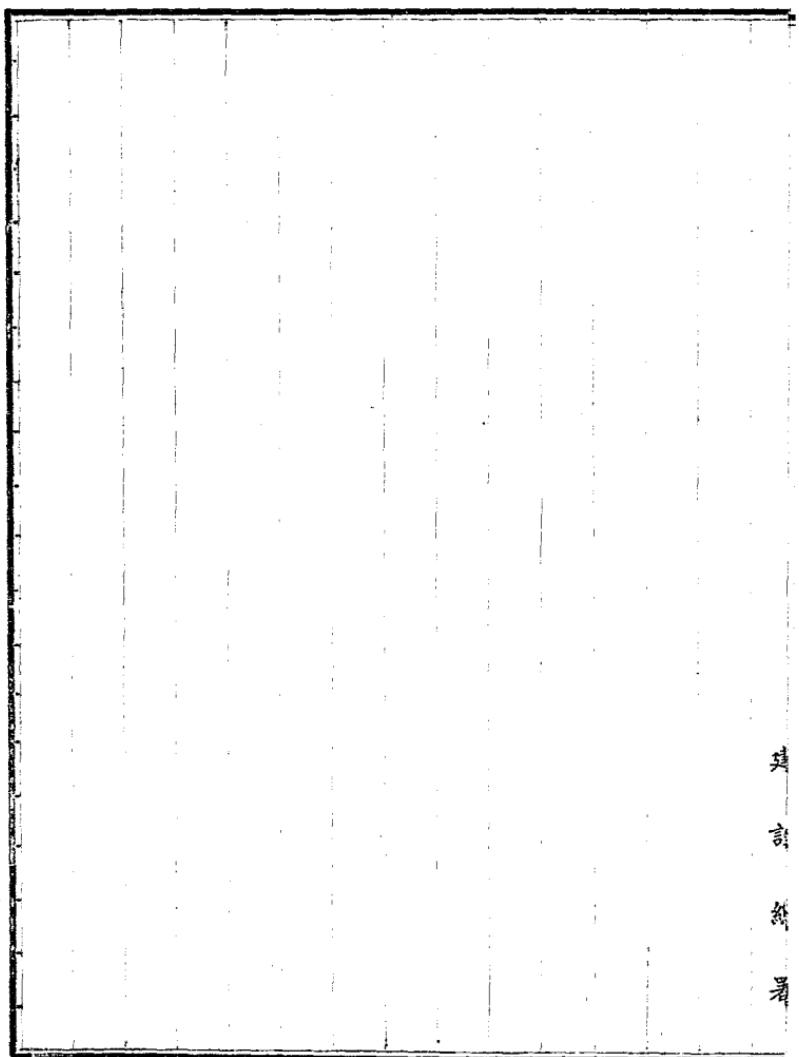
第八條 諸水闸及耳闸為保管及養護工程建築物須向過船隻徵收閘捐

第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宜得由建設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 許 緯



二門樓磚水閘啟閉章程

一、此閘設有寬十英尺高五英尺之閘門四十個專備洪水

漲落時期調制水流清淤河渠重量之用

二、此項閘門係為阻止深不及一呎之水流退該閘藉免該

河淤積

三、尋常時期水位漲至二三呎深時倘無再漲情勢

不得啟閘

四、大汛或河水暴漲時水深已達一呎以上閘門應啟

至初步地位由河中閘門起向兩岸逐次提起二五尺

五、所有閘門啟至初步地位之後倘逢最大洪水時仍須

啟至二步地位計高於水面一呎

六、水竭降至二三呎時即須閘閘由兩岸閘門起向河

中逐次閘閉

七、向內閘閉時期由銅鑄不得離閘掛鉤遇審不時

之洪水或特別突進可免手續  
八、倘河水於夜間增漲或漲勢極駭  
想已省放水漫過者可從速掛鈎號以上想則提啟  
九、查重車除七、八兩自  
駕是向備用外其他時期  
廂內畢即藏於廂南端之東室內

屬家店各項放棄章程

一、民國三十一年伏汛期內所有下列各項工程及其司向人員均應由總理海河委員會、河北查建設廳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組織之執行委員會管理之。

計 師

麻家店避水閘 舟利閘 船閘 引河 放遊區域 漢水閘  
誠水河蘇莊閘 土門樓新閘 河閘 桃花寺 麻家  
灣 二十二號房子 及放遊閘 是各 詞

二、執行委員會 設局於河北省主席，其事務及設施  
海河委員會所內，每日由電話接收海河委員會 設  
人員，開列永定河水勢情形之報告，接收開列設  
各項之報告

三、執行委員會應依照以下六個執行各項之啟用事宜  
甲、當北運河及永定河泥水開始帶有泥沙流入下

滿之時（永定河之水位在芦溝橋至六十一呎或當  
居衆多而河之水每日所帶之泥沙約在一萬立方  
公尺以上）進水向內即應閂放而節制向之  
內則應閂閉

乙、為免除節制向以上之水位增至危險高度起見  
當節制向以上之水位漲至北運河上游楊村以  
東西兩堤楊村以下東堤將弁營生危險程度  
時節制向內部應一部或全部閂放（此項  
水位據現時情形估計在節制向約在七五呎）  
俟上游水面降落時再行閂閉

丙、倘節制向以下水面降至二呎以下節制向之內  
即應閂放其一部以資增加水量而利  
航行但每稱鐘放過之水量每日約十立方呎  
為度、

丁、當放遊區域水面降至四三<sub>以下</sub>時再行將小閘之

內閘放

戊、執行委員會應隨時考覈放遊區域之水位進水量及調水量以便總是進水閘及節制閘之政府、俾得<sup>達</sup>放遊區域積水得於本年汛期後最短期而漬平。

己、為適應成渝區域積水流入金錢河起見、執行委員會得隨時督理啟閉新開河閘內但新開河閘口水位未至旦夕以前、該處閘內並行閘閘、

庚、如各項工程、隨時發生任何障礙或危險、執行委員會應施行相當之方法、以資危險或減少其損害、執行委員會有應急處理之权、事後再行補報以免產生危險。

~~3704~~

3704  
(5)

BC

52.9